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4/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其中纳入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方案和进程的评估。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4/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对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方案和进程的评估。
2. 本报告由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合作编写，并已提交给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以及事实上的管辖当局。
3. 阿富汗仍须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而事实当局在取得对阿富汗的有效控制之后，也必须遵守这些义务。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联阿援助团根据其授权任务，与喀布尔及省、县级事实当局就个别侵犯人权案件及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展开对话。联阿援助团与事实当局外交部下设事实当局人权和妇女国际事务局持续合作。自人权高专办发布上一份报告¹以来，联阿援助团根据其人权监测情况发布了七份公开报告。² 联阿援助团还持续就保护措施和能力建设支持向阿富汗民间社会和媒体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
4. 本报告介绍了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的最新情况，并分析了国内和国际层面对阿富汗境内过去和现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备选方案和程序，最后向事实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

二.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5.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为严峻。严重的经济冲击和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使民众陷入更深的贫困和困境，妇女和女童面临更严苛的限制，公民空间和媒体自由被严重压缩，而法治体系和对人权的制度性保护仍远未达到国际标准。

A. 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6. 事实当局持续通过一系列限制性法令、命令和做法，大幅限制妇女和女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际上剥夺了她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机会。2024 年 3 月 20 日，阿富汗新学年开学，然而，由于事实当局继续禁止女童接受六年级以上的教育，她们仍被排除在中学教育之外。妇女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按照规定，若外出距离超过 78 公里，必须由一名“马赫拉姆”(男性亲属监护人)陪同。妇女的就业主要局限于卫生行业、初等教育、机场及拘留设施的安保岗位、制造业的部分领域、部分女性可经营的企业，以及事实政府内的一些边缘性职能。抗议这些政策的妇女被剥夺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并面临惩罚。这一系列对妇女和女童及其自主能力的控制，旨在推动事实当局的政策，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并构成了一种系统性的性别迫害。
7. 在 2021 年 8 月塔利班接管阿富汗之后，事实当局命令大多数女性公务员留在家中，但卫生、教育和安全部门的少数女性公务员除外。2024 年 6 月 2 日，事实当局行政事务总局发布通知，宣布将对前政府所聘女性公务员的工资标准进行

¹ A/HRC/54/21.

² 见 <https://unama.unmissions.org/human-rights-monitoring-and-reporting-0>。

统一，无论职级，工资固定为每月 5,000 阿富汗尼(约合 70 美元)，使女性公务员的工资保持在最低水平。2024 年 7 月 7 日，事实当局财政部发布澄清声明，明确该命令将适用于未每日到岗工作或未按岗位要求履行职责的女性公务员，但不适用于到岗并履行职责的女性公务员。

8.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事实当局扬善惩恶部官员与事实当局警察部门合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制执行 2022 年 4 月颁布的严格头巾规定。他们对被指控未按规定佩戴头巾的妇女和女童进行口头警告，并对大量人员实施任意拘留。这一执法行动主要发生在哈扎拉族聚居的喀布尔西部/达斯特巴奇地区，一些逮捕行动还发生在以塔吉克族和潘杰希尔群体为主的凯尔卡纳地区。大多数被拘留妇女在数小时后获释，条件是男性亲属监护人签署保证书，保证女性亲属今后遵守头巾规定。³ 然而，其中一些妇女进一步遭受惩罚和不当对待。

9. 尽管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长期遭受严重的性别暴力，但事实当局上台后，前政府建立的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制度框架已被废除。2023 年 12 月 14 日，联阿援助团发布了一份关于事实当局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投诉的专题报告。⁴ 报告发现，适用于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性别暴力投诉的法律框架不够明确，包括事实当局的哪些司法机构负责处理此类投诉也不够明确。据说由于害怕事实当局，许多受害者更倾向于通过传统争议解决机制寻求救济。传统机制往往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其结果通常主要反映家庭和男性施害者的利益，而非女性受害者的利益。事实当局的警方、法院和司法部门似乎更倾向于采取调解手段处理性别暴力投诉，而非进行起诉和审判。在事实当局接管国家之前，这一问题就已引发关注。

B. 人道主义状况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0. 尽管事实当局推行了基于自力更生的经济战略，推动了出口增长、阿富汗尼币值上升，并减轻了通胀和腐败，但阿富汗仍处于经济瘫痪状态，大多数民众仍被剥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基本的适足食物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调查显示，84%的人口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而因食品价格通胀，粮食贫乏率上升至 90%。开发署发现，超过四分之三的阿富汗民众借钱购买食物，并将剩余资金(如果有的话)用于基本医疗和其他基本需求。妇女和女童被排除在教育 and 就业机会之外，这也对经济造成了负面影响。⁵

11. 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使这一极度不稳定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妇女和女童由于缺乏行动自由和其他应对手段，所受影响尤为严重。2023 年 10 月，赫拉特发生一系列地震，造成数千人死亡。2024 年 4 月至 5 月，阿富汗北部和西部地区多次遭遇洪灾和泥石流，约 12 万人受灾，数百人死亡，村庄被毁，数万英亩农田遭到严重破坏。阿富汗的地形、气候变化影响及脆弱的社会经济状况共同加剧了自然灾害的致命影响，但该国几乎没有基础设施或资源用于预防和应对此类事件。

³ 见联阿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被拘留深表关切》，2024 年 1 月 11 日；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人权状况：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最新情况》(2024 年)，第 3 页。

⁴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做法差异：阿富汗事实当局对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投诉的处理情况》(2023 年)。

⁵ 见 [A/HRC/54/21](#)。

12. 据估计，2024 年将有 2,37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但截至 5 月 15 日，2024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需求和响应计划仅获得所需资金 30.6 亿美元的 16.2%。⁶ 尽管存在少数例外，事实当局仍禁止妇女在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任职，并对妇女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这些措施继续阻碍妇女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削弱人道主义组织向最需要帮助的人群(特别是女性户主家庭)提供援助的能力。

C. 与冲突有关的对平民的伤害

13. 尽管在此期间武装冲突和平民伤亡的总体情况相对较少，联阿援助团仍记录到武装团体袭击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14.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了什叶派群体。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普勒胡姆里一座什叶派清真寺内发生一起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自杀式炸弹袭击，造成至少 20 人死亡(19 名男子和 1 名男孩)，至少 31 人受伤(年龄和性别不详)。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喀布尔达什特巴尔奇地区，一辆通勤巴士遭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造成至少 11 名男子死亡，另有至少 21 人受伤(19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这些袭击主要针对哈扎拉族群。

15.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依然严重，儿童构成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例如，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加兹尼省吉罗县，一群儿童发现一枚遗留的炮弹，炮弹随即爆炸，导致两个家庭的 9 名儿童死亡(5 名女孩和 4 名男孩)。

D. 针对特定群体成员的行动

1. 前政府官员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

16. 事实当局重申对阿富汗前政府官员及前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实施“大赦”⁷ 的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实当局国防部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表示事实当局安全和国防部队全面遵守大赦令。⁸ 他否认在过去 12 个月中存在任何违反大赦令的行为，并称此类指控系误导性言论，涉及的是法院正在调查的个人恩怨案件。

17. 尽管如此，联阿援助团仍记录到事实当局人员对前政府官员及前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实施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与拘留、酷刑与虐待及言语威胁的行为。此外，身份不明的施害者杀害此类人员的事件亦有记录。⁹ 尚不明确事实当局对这些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及对责任方采取具体措施的程度。

⁶ A/78/914-S/2024/469, 第 3 段。

⁷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实现和平的障碍：阿富汗前政府官员和前武装部队成员遭受的人权侵犯(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⁸ 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Secx0Fd94k>(普什图语)。

⁹ 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人权状况：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最新情况”，第 5 页。

2. 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个人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阿援助团记录了一起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被指控与武装团体(主要是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和全国抵抗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实施的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与拘留，以及酷刑和虐待。

E. 公民空间和媒体自由

19. 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特别是倡导女童教育和妇女权利的活动人士，仍然遭受任意拘留。非政府组织“笔路”的负责人因倡导女童教育而被任意逮捕，并被拘留七个月，直至2023年10月26日获释。2023年9月至12月，四名女性抗议者被任意拘留，拘留期从一个月到六个月不等。自2023年年中起，由女性主导的抗议活动变得鲜见；不过，社交媒体上偶尔会流传一些视频，显示妇女们在秘密地点蒙面进行私下抗议。

20. 2024年，因经济和生计问题而举行的和平抗议活动此起彼伏，抗议内容从人力车夫的税收到水井的钻探不一而足。虽然大多数抗议活动最终和平收场，但仍有一些抗议活动被强力驱散。

21. 媒体的独立性依然受到严重限制。媒体机构在发布报道之前，必须与事实当局协调并获得批准。2023年9月，戴孔迪一家广播电台的三名媒体工作者被捕，该广播电台也被暂停运营数月。其中两名媒体工作者未被起诉而获释，但另一人因制作被认为对省级事实当局持批评态度的报道而被判处一年监禁(后于2024年4月6日获释)。¹⁰ 2024年4月，因涉嫌未遵守新闻标准，两家电视台被暂停运营。¹¹ 此外，现已迁至海外的阿富汗媒体机构(如阿富汗国际电视台、阿姆电视台和每日讯息报)工作人员被针对和拘留的现象亦有记录。

F. 被拘留者的待遇

22. 2023年9月，联阿援助团发布了一份关于被事实当局内政部、情报总局和监狱管理局羁押的被拘留者待遇的报告。¹²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联阿援助团记录到超过1,600起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事件，其发生期间从逮捕时起直至释放，主要责任人为事实当局内政部和情报总局。其中大约50%的侵害行为涉及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主要发生在审讯被拘留者期间。报告还发现，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家人、医生和法官的权利遭到系统性侵害，拘留时间被任意延长。虽然事实当局发言人拒绝接受报告的调查结果，¹³ 但事实当局监狱管理局欢迎合作，并向联阿援助团开放了全国范围内的监狱。

¹⁰ 见阿富汗记者支持组织，《戴孔迪纳西姆电台经理苏丹·阿里·贾瓦迪被拘留六个月后于今日获释》，2024年4月6日。

¹¹ 见阿富汗记者中心，《阿富汗记者中心谴责塔利班暂停电视台播出，并呼吁立即撤销该决定》，2024年4月17日。

¹²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被拘留者的待遇：尊重人权——信任的一个因素》(2023年)。

¹³ 见 Zabihullah Mujahid (@Zabehulah_M33)，《联阿援助团关于阿富汗监狱的报告只是宣传，与现实相去甚远》，2023年9月20日，可查阅 https://x.com/Zabehulah_M33/status/1704503324668498155?s=20；内政部(@moiafghanistan)，2023年9月21日，可查阅 <https://x.com/moiafghanistan/status/1704861393743430044?s=20>(普什图语)。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事实当局就刑事司法问题发表了若干公开声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实当局国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绝对禁止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及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对其长期羁押，并称去年已有数十人因违反该法令而被逮捕并接受调查，还称去年共处理 4,261 起涉及事实当局军事人员的案件，但未提供有关所控罪行或司法结果的信息。¹⁴ 事实当局最高法院也强调指出，事实当局上诉法院法官定期访问监狱，与被拘留者交流并审查案件卷宗，以解决长期任意拘留问题。事实当局司法部定期在一些省份与事实当局省级警察部门就律师的适当职能联合进行法律意识培训。然而，许多律师仍普遍反映经常被拒绝进入拘留场所，并在其工作中面临其他挑战。

G. 死刑和体罚的实施

24.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事实当局已根据塔利班领导人批准的司法决定执行了五起公开处决。其中三起发生在报告所述期间：2 月 22 日，在加兹尼市阿里巴巴足球场，两名男子被公开处决；¹⁵ 2 月 26 日，在谢尔贝甘市朱兹詹足球场，一名男子被公开处决。¹⁶ 在这两起事件中，事实当局最高法院均声称，经事实当局法院三个层级(初审、上诉和终审)慎重审理，这些男子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并且塔利班领导人批准了“以命偿命”(死刑)的命令。¹⁷ 这些处决由事实当局各省的新闻和文化部门提前宣布，并邀请公众参加，但禁止现场拍照。在加兹尼和朱兹詹，当地事实当局官员和数百名当地居民来到了处决现场。

25. 事实当局继续在公共场所实施司法命令的体罚，通常在足球场和事实当局地方政府大楼外院等场所进行，当地居民和事实当局官员均有到场。¹⁸ 此类惩罚包括规定数量的鞭打，通常还伴随一段监禁期。此类体罚的实施通常由事实当局最高法院通过其 X 社交媒体账户宣布，涉及罪行包括通奸、¹⁹ 离家出走、盗窃、同性恋、饮酒、欺诈和贩毒等。有时会对一大群人实施惩罚，例如，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尼姆鲁兹省扎兰季市，25 名男子在中央体育场被当众施以鞭刑。²⁰ 妇女，有时甚至包括儿童，也曾遭受司法命令的体罚。2024 年 2 月 14 日，在巴米扬市，事实当局对 13 人(7 名男子、5 名妇女和 1 名女童)施以鞭刑，他们分别被判定犯有被指称的通奸、不正当关系和离家出走罪。因通奸和其他道

¹⁴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人权状况：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最新情况》；内政部 (@moiafghanistan)，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查阅 <https://x.com/moiafghanistan/status/1741398560900251912?s=20>(普什图语)。

¹⁵ 见阿富汗最高法院(@SupremeCourt_af)，《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最高法院对加兹尼省的两名杀人犯处以报复惩罚(基萨斯)》，可查阅 https://x.com/SupremeCourt_af/status/1760923382378291455。

¹⁶ 见阿富汗最高法院(@SupremeCourt_af)，《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最高法院对朱兹詹省的凶手处以报复惩罚(基萨斯)》，2024 年 2 月 26 日，可查阅 https://x.com/SupremeCourt_af/status/1762025353373983231(普什图语)。

¹⁷ 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人权状况更新：2024 年 1 月至 3 月更新》(2024 年)，第 4 和第 5 页。

¹⁸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关于阿富汗体罚和死刑的介绍》(2023 年)。

¹⁹ Zina 是一个阿拉伯语术语，用于描述伊斯兰教法禁止婚外性行为的规定。

²⁰ 见 <https://supremecourt.gov.af/ps/node/2624>(普什图语)。

德罪名而受到公开惩罚的妇女和女童，在受罚后面临来自家人和社区的暴力风险也会增加，因为被控有婚外情的女性会被极端污名化。

H. 事实当局扬善惩恶部的活动

26. 2024 年 3 月，塔利班领导人下令颁布《申诉听证法》。该法规定了事实当局扬善惩恶部审查对事实当局官员投诉的责任。阿富汗国内外民众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书面或亲自提交投诉。该法规定，威胁投诉人可能导致法院诉讼。此外，事实当局该部还通过发布手册，为检查人员制定可接受的行为标准并明确其工作范围，以加强其工作人员的纪律性。

27. 事实当局扬善惩恶部继续执行个人日常私人生活和文化生活相关指令。在一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的报告中，²¹ 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发现，事实当局该部所制定并实施的政策对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例如，事实当局省级部门有时会强制执行“马赫拉姆”规定(限制女性出行，无论旅行距离远近都必须有男性陪同)，这阻碍了女性获得某些服务。2023 年 12 月 24 日，事实当局该部宣布禁止庆祝雅尔达节(冬至)。其检查人员还强制执行音乐禁令，包括在私人场所(如车辆和学生宿舍)以及婚礼等活动中。男性必须遵守规定的外貌标准，其中规定胡须长度不得短于一拳，禁止“西方风格”发型。他们还被要求参加集体礼拜。在礼拜时间仍开门营业的商店被迫关闭。检查人员还走访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防止男女杂处。

I. 邻国强行驱逐阿富汗人的影响

28. 尽管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人权高专办持续提出关切，并呼吁巴基斯坦继续保护所有弱势阿富汗人，但巴基斯坦政府仍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宣布决定实施非法外国人遣返计划，命令所有居住在巴基斯坦的无证外国人，包括阿富汗人，在最后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离开该国。²²

29. 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移民组织和难民署记录到超过 610,751 名从巴基斯坦返回的阿富汗人，²³ 人数从 2023 年 10 月初的每天不到 200 人增加到 2023 年 11 月初高峰的每天超过 25,000 人。²⁴ 2023 年从巴基斯坦返回的大多数人归为“自发返回”(与驱逐或推回相对)，因害怕被捕是离开巴基斯坦的最常见原因(占返回人数的 90%)。²⁵ 根据移民组织的数据，2024 年初从巴基

²¹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和人权高专办，《阿富汗事实当局的道德监督：对人权的影响》(2024 年)。

²² 见难民署和移民组织，《难民署和移民组织敦促巴基斯坦为需要安全的阿富汗人保留保护空间》，2023 年 10 月 7 日；难民署、移民组织和儿基会，《难民署、移民组织和儿基会呼吁保护在巴基斯坦寻求安全的儿童和家庭》，2023 年 11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蒂尔克对被迫离开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遭受人权侵犯的报告感到震惊》，2023 年 11 月 15 日。

²³ 见难民署和移民组织，《难民署—移民组织第 21 期最新简报》，2024 年 6 月 7 日。

²⁴ 见边境联合会，《紧急边境行动：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3 日》，2024 年 4 月 1 日；移民组织，《流离失所跟踪信息总库阿富汗回返者流动监测—双周报告(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²⁵ 见难民署和移民组织，《难民署—移民组织第 8 期最新简报》，2023 年 12 月 6 日。

斯坦返回的人数有所下降，但在 2024 年 5 月又开始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阿富汗人也有所增加：根据难民署的数据，2023 年有 631,000 名阿富汗人被驱逐。²⁶

30. 在有限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事实当局对大量阿富汗人突然返回作出了迅速反应。然而，长期融合仍然充满挑战。难民署报告称，2023 年从巴基斯坦返回的人群中有 49% 是妇女或女童。²⁷ 鉴于事实当局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政策，妇女和女童处于特别不利的边缘地位。²⁸ 包括慢性病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在内的弱势群体占返回者的 3%。家庭回到阿富汗后，由于经济状况极不稳定，在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面临严峻挑战。²⁹ 据估计，农村地区四分之三的新返回家庭缺乏适当住房。³⁰

三. 问责办法和程序的评估

31. 在其第 54/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对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方案和程序进行评估。鉴于阿富汗经历冲突和国际干预的复杂历史长达 40 多年，侵害行为的规模大、范围广，影响了阿富汗所有社群数代人，在冲突不同阶段涉及多个行为者，因此对阿富汗境内过去和当前罪行进行问责需要采取多层次、多维度的方法。以下讨论聚焦于自 2001 年国际军事干预(该干预结束了塔利班的第一次统治)开始以来直至现在的问责工作和方案。³¹

A. 关于问责的法律框架

32. 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义务，包括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法文书、国际人权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³² 调查、起诉和惩处对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阿富汗于 2003 年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该规约目前涵盖四项国际罪行：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³³ 这些罪行不受任何时效限制。³⁴ 2018 年 2 月生效的《阿富汗刑法典》纳入了阿富汗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实质性条约义务，涵盖了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以及作为责任形式的指挥官责任相关的条款。

²⁶ 见难民署，《返回阿富汗》，2024 年 5 月 28 日。

²⁷ 同上。

²⁸ 见人权高专办，《蒂尔克对被迫离开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遭受人权侵犯的报告感到震惊》。

²⁹ 同上。

³⁰ 见难民署，《返回阿富汗》。

³¹ 安全理事会第 1401(2002)号决议规定联阿援助团的最初任务是支持执行《波恩协定》。

³² 阿富汗对各人权条约的批准状况，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reaty.aspx?CountryID=1&Lang=EN。

³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第七条(危害人类罪)、第八条(战争罪)和第八条之二(侵略罪)。

³⁴ 《罗马规约》，第二十九条。

33. 2021 年 11 月，在接管阿富汗后，事实当局启动了对阿富汗前政府通过的法律的审查，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 and 阿富汗传统，实际上暂停了《刑法典》的实施。2024 年 4 月 12 日，事实当局司法部的立法负责人表示，该部致力于实施伊斯兰教法，前政府的法律已被废除。³⁵ 目前，事实当局适用塔利班领导人发布的法令中表达的事实当局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但在某些情况下，如商业或贸易事务中，仍适用前政府通过的法律。

B. 过往在国家层面推动过渡期司法或问责机制的努力

34. 2001 年签署《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后，在国家层面几乎没有推动问责或过渡期司法进程的动力。³⁶ 然而，在随后的十年中，出现了若干旨在摸底和记录过往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国内问责和过渡期司法进程制定方案的倡议。

35. 2005 年，根据《波恩协定》和总统令成立的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与 6,000 名阿富汗人进行了全国性磋商，为制定推动过渡期司法和处理过往侵害行为的国家战略做准备。其结果是发布了《正义的呼声：关于阿富汗境内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全国协商报告》，该报告突显了阿富汗人民对正义和问责的强烈需求。

36. 该报告的发布促使总统办公室、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共同起草了关于和平、和解与正义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启动。³⁷ 该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为期三年的五点进程，重点关注寻求真相、制度改革和刑事问责，包括赔偿措施以及涉及公职审查程序和制度改革的问责机制。然而，该计划只有有限的部分得到实施。³⁸

37. 2007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民族和解、大赦和普遍稳定法》，该法对所有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参与敌对行动的政治派别和政党授予全面大赦，包括赦免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且不设时间限制。³⁹ 时任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了该法。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法表示关切，警告称该法将阻碍阿富汗重新建立法治，从而破坏实现长期和平的进程。⁴⁰ 在国际压力下，最终加入了一项关于人民(受害者)权利的条款，为有限的问责留下了一些空间。⁴¹

38.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过渡期司法方面工作，其中一项由国际捐助者支持的摸底项目于 2008 年启动并于 2011 年完成。委员会向卡尔扎伊总统(后来又向加尼总统)提供了这份摸底报告，但由于当时对安全和保护风险的评估结

³⁵ 见托罗新闻台，《伊斯兰酋长国领导人批准七项新法律》，2024 年 4 月 12 日。

³⁶ 见 S/2001/1154。

³⁷ 见 https://www.aihrc.org.af/media/files/Reports/Thematic%20reports/Action_Pln_Gov_Af.pdf。

³⁸ 见 Patricia Gossman 和 Sari Kouvo，《告诉我们这将如何结束：阿富汗的过渡期司法与和平前景》，阿富汗分析家网络，2013 年。

³⁹ 见阿富汗，《民族和解、大赦和国家稳定法》，《政府公报》(2008 年 12 月 2 日)。

⁴⁰ 见救济网，《联合国驻阿富汗高级人权官员呼吁废除大赦法》，2010 年 3 月 25 日。

⁴¹ 第 3 条第(3)款规定：“本条第(1)和第(2)款之规定不影响个人基于 Haq-ul-labd(民众权利)提出的对个人的主张，亦不影响涉及个人犯罪的刑事犯罪指控”。

果，该报告从未公开发布。随后，委员会失去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资金支持，其过渡期司法部门也被解散。

39. 关于联阿援助团记录的前阿富汗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对冲突相关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的问责问题，⁴² 时任政府设立了若干预防酷刑机制，包括国家安全局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内部机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反酷刑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批准修订后的《刑法典》(2018 年)和《禁止酷刑法》(2018 年)，酷刑被定为刑事犯罪，还规定了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当局在通过调查和起诉行动追究责任方面的国内努力仍然薄弱，⁴³ 受害者几乎没有可能就其主张的被侵害行为获得有效司法或行政救济，起诉也极为罕见。⁴⁴

40. 2018 年 2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成立了国际犯罪局，负责调查在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这些行为已被纳入新通过的《刑法典》。鉴于当时生效的部队地位协定排除了对涉及外国军队犯罪的管辖权，⁴⁵ 该局专注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警察部门和武装团体，如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所犯的罪行。该局成立后，在立案方面遇到了困难。截至 2021 年 8 月塔利班接管政权时，不清楚有多少案件正在调查中。

41.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多哈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包括了关于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谈判的条款，但不含关于司法或问责的具体条款。直到 2021 年 8 月塔利班接管政权之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推进司法和问责。2021 年 8 月塔利班接管国家之后，事实当局发布了针对前政府官员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前成员的“大赦令”。尽管事实当局并未对大赦范围作出书面澄清，但其迄今的公开评论表明，“大赦令”是指对前政府官员和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进行保护的广泛保证。然而，如上所述，事实当局多次违反这一大赦令，且未能确保对施害者进行问责。

C. 事实当局的国内问责程序和现行机制

42. 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⁴⁶ 分析了事实当局在人权的制度性保护和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问责方面的薄弱环节。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强调，事实当局所作改变导致国内法律框架模糊不清且事实当局司法系统内做法不一。塔利班领导人就事实当局安全和监狱机构的行为发布了一系列法令，禁止对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及对民众施以侵害和“惩罚”，以及禁止违反对

⁴² 联阿援助团在其报告中发现，许多受访的冲突相关被拘留者在由国家安全总局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管理的多个拘留设施中被逮捕和审讯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且对这些酷刑或虐待行为的问责力度有限；例如见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关于阿富汗羁押中与冲突相关被拘留者待遇的最新情况：总统令第 129 号的问责与实施》(2015 年)。

⁴³ 2016 年，国际刑事法院在评估阿富汗政府军所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是否构成战争罪时指出，前政府仅起诉了两名国家安全总局官员(涉及一起事件)，而未对任何阿富汗国家警察官员就此类行为提出指控(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16 年初步审查活动报告》，第 217 段(2016 年))。

⁴⁴ 见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关于阿富汗羁押中与冲突相关被拘留者待遇的最新情况》。

⁴⁵ 见本报告第 48 段。

⁴⁶ [A/HRC/54/21](#)。

前政府人员宣布的全面大赦。塔利班领导人和事实当局高级官员定期发表特别公开声明，重申并敦促遵守塔利班领导人的指示和这些禁令。

43. 当局设立了负责问责的内部和外部机构，但在实践中难以对其进行评估。例如，事实当局内政部、情报总局和监狱管理局各自设有负责监督其人员行为的内部部门，这些部门开展调查并将确凿指控提交各自领导层采取行动。⁴⁷

44. 原则上，受害者可向事实当局扬善惩恶部对任何事实当局人员提出投诉，该部会启动一个三步流程：首先是双方调解，然后将投诉转交事实当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回应，如果无法解决，则转交事实当局军事法院进行裁决。⁴⁸ 2024 年 4 月 13 日，该部报告称上一年收到并处理 6,800 起投诉，其中大部分投诉涉及土地纠纷、房屋被占以及一些事实当局人员的不当行为，但未提供所作决定或补救措施的相关信息。⁴⁹

45. 各军事法院于 2022 年 5 月并入事实当局最高法院结构，有权调查针对事实当局安全部队的投诉，并适用伊斯兰教法进行裁决。⁵⁰ 事实当局最高法院仅零星公布了若干裁定，⁵¹ 而无论是事实当局军事法院还是最高法院都不公布判决或结果，即便案件涉及事实当局安全部队人员。这令人担忧事实当局司法机构是否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有效补救措施，包括是否真正按规定追究了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

46. 此外，据说塔利班领导人办公室也会收到一些转交而来的严重案件。事实当局法令和政令高级监督检察院也监督所有事实当局机构对塔利班领导人法令的遵守情况，并在监督事实当局安全部队的调查活动以及处理酷刑投诉方面具有特别权力。根据 2024 年 2 月的一项法令，该局将案件转交省级军事法院裁决。⁵²

47. 尽管存在这些国内问责机制，但关于其程序的实质性结果以及在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中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程度，透明度却很低。⁵³ 对于妇女和女童而言，由于她们面临系统性歧视且被排除在司法系统中的律师或官员职位之外，她们面临的司法障碍甚至更为艰巨。

D. 阿富汗境内国际部队的责任

48. 从 2001 年美国主导的国际军事干预开始到 2021 年，国际联军被部署到阿富汗，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和国家安全部队。联军包括来自多个国家的特遣队。在此期间，联阿援助团在其关于保护阿富汗境内平民的定期报告中记录了国际部队违

⁴⁷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境内被拘留者的待遇》。

⁴⁸ 见联阿援助团人权处，《阿富汗人权状况：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最新情况》。

⁴⁹ 见托罗新闻台，《去年向惩恶部提交近 7,000 份投诉》，2024 年 4 月 13 日。

⁵⁰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权的第 19 号法令(2021 年 11 月 28 日)。

⁵¹ 例如，赫拉特的事实当局军事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 8 人的处罚作出判决，判处每人 5 个月监禁和 20 下鞭刑；见阿富汗最高法院(@SupremeCourt_af)，2024 年 2 月 29 日，可查阅 https://x.com/SupremeCourt_af/status/1763085356012896534?s=20(普什图语)。

⁵² 关于将法令和政令高级监督检察院的案件移交军事法院的第 23 号法令(2024 年 2 月 5 日)。

⁵³ 2019 年，联阿援助团得出了同样结论；见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阿富汗境内与冲突相关被拘留者的待遇：根据〈反酷刑法〉防止酷刑和虐待》(2019 年)，第 30 和 31 页。

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并倡导采取措施确保问责、为受害者提供补偿以及杜绝再犯。⁵⁴ 国际部队根据各种部队地位协定运作，这些协定规定了驻阿富汗的各国国际军事人员的权利和特权。尽管部队地位协定因国家而异，但通常都为国际部队服役人员提供了免受阿富汗国内法律管辖的豁免权，但要求各国调查其国际部队的违法行为，并在确认后根据相关国家军事司法制度对施害者进行惩罚。在此期间，也曾向受害者支付过惠给赔偿金。⁵⁵ 这些进程通常缺乏充分的透明度，并且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充分确保问责和补救。2019 年 11 月，美国前总统赦免了三名美军人员，他们因在阿富汗犯有构成战争罪的罪行被军事法院定罪。⁵⁶

49. 随着新的指控和证据在公共领域出现，一些国家对本国武装部队在阿富汗的行为展开了独立调查。⁵⁷ 例如，2016 年，澳大利亚国防军监察长委托进行了阿富汗调查，以调查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特种作战任务小组成员可能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⁵⁸ 调查发现有可信信息表明发生了 23 起涉嫌非法杀害 39 人的事件，以及特种作战任务小组成员的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不可接受的行为、提交虚假行动报告以及蓄意歪曲所进行的行动。此后在 2023 年，一名前澳大利亚特种部队士兵因涉嫌在阿富汗犯有战争罪行而被展开调查，随后被控犯有谋杀罪。⁵⁹ 目前审判尚未开始。⁶⁰ 2024 年 7 月，澳大利亚国防部制定了针对阿富汗境内非法杀戮的赔偿计划。⁶¹

50.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启动了一项独立法定调查，以调查 2010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英国特种部队在阿富汗部署期间的相关事项。⁶² 该调查正在进行中。⁶³ 新西兰也对 2010 年 10 月在巴格兰省的“伯纳姆行动”进行了调查，发现新西兰相关人员行为专业，但存在误判且未能保护被拘留者。⁶⁴ 荷兰王国也在对其参与阿富汗行动的不同方面进行调查。⁶⁵

⁵⁴ 见 <https://unama.unmissions.org/protection-of-civilians-reports>。

⁵⁵ 见冲突中平民中心，《阿富汗的惠给金：美国军队长期政策案例》(2015 年)。

⁵⁶ 《特朗普总统发布多项赦免令，干预被指控或被判犯有战争罪行为的美国军队人员的诉讼程序》，《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114 卷，第 2 期(2020 年 4 月)，第 307 至 312 页。

⁵⁷ 例如，澳大利亚四角调查和联合王国全景调查(见英国广播公司新闻，《特种空勤团杀戮：丑闻如何被揭露》，2022 年 7 月 12 日)。

⁵⁸ 见 <https://www.defence.gov.au/about/reviews-inquiries/afghanistan-inquiry>; <https://www.defence.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10/IGADF-Afghanistan-Inquiry-Public-Release-Version.pdf>。

⁵⁹ 见西蒙·阿特金森，《澳大利亚特种空勤团退伍士兵奥利弗·舒尔茨因涉嫌在阿富汗犯战争罪被拘留》，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23 年 3 月 20 日。

⁶⁰ 见澳大利亚特别调查员办公室，《澳大利亚退伍士兵被控犯有战争罪》，2023 年 3 月 20 日。

⁶¹ 见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4L00903/latest/text>。

⁶² 见 <https://www.iiia.independent-inquiry.uk/>。

⁶³ 见 <https://iiaweb-prod.s3.eu-west-2.amazonaws.com/Spring-2024-Newsletter-.pdf>。

⁶⁴ 见 <https://www.operationburnham.inquiry.govt.nz/>。

⁶⁵ 见穆雷·布鲁斯特，《荷兰正将阿富汗任务置于显微镜下一批评者表示加拿大也应该如此》，加拿大广播公司新闻，2021 年 11 月 26 日。

E. 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

51. 2017 年 11 月，时任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交了对阿富汗展开正式调查的授权请求，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各方均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⁶⁶ 2020 年 3 月 5 日，上诉分庭授权检察官继续调查后，阿富汗当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要求检察官推迟调查，理由是政府正在根据新通过的 2018 年《刑法典》在国内层面采取措施对责任人进行问责。2021 年 9 月 27 日，塔利班接管政权后，检察官以阿富汗继续调查的可能性不大为由，请求授权恢复调查。在同一天发布的声明中，检察官提到其办公室可用资源有限，表示将重点关注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所涉罪行，同时将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部队人员所涉罪行降为次要优先级。关于次要优先级方面，检察官表示其办公室将继续履行证据保全责任，并将在补充性原则框架内推进问责工作。⁶⁷

52. 2022 年 10 月 31 日，预审分庭批准检察官恢复调查的授权请求。2023 年 4 月 4 日，上诉分庭澄清检察官的调查“涉及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在阿富汗领土上所犯罪行，以及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所犯与阿富汗武装冲突有密切关系并与局势有充分联系的其他罪行”。⁶⁸ 调查正在进行中。

F. 国际法院

53. 在国际法院审理涉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法律问题的案件数量增加的背景下，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在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也可请国际法院处理涉及阿富汗作为相关人权条约缔约国的相关法律问题。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如果将此类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也可请国际法院提出阿富汗应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在诉讼结束之前维护和保护有关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G. 在第三国涉及阿富汗国民的案件

54. 域外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一旦确立，视其形式，一国将能对某些罪行，如战争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依国际法行使刑事管辖权，而不论犯罪行为发生地，也不论施害者或受害者的国籍。尽管许多国家已经纳入了与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相关的条款，但据报道，目前正在审理涉及域外行为的案件的管辖权国数量仍然不多(13 个国家)。⁶⁹

⁶⁶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 15 条授权调查的请求，ICC-02/17-7-Conf-Exp 号文件，第 269、272 和 276-289 段。在预审分庭授权的程序中，向分庭转交了 699 份被害人陈述。

⁶⁷ 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在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申请快速命令寻求授权恢复对阿富汗局势的调查后发表的声明》，2021 年 9 月 27 日。

⁶⁸ 见 <https://www.icc-cpi.int/court-record/icc-02/17-218>。

⁶⁹ 见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最大公民权组织、司法与问责中心、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以及赔偿信托基金，《2024 年普遍管辖权年度审查》(2024 年)。

55. 根据这些原则，已代表阿富汗受害者就 1990 年代塔利班执政之前其在德国、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境内所遭受违反国际法的侵害或虐待行为提起诉讼。⁷⁰ 按照国际法在第三国更广泛、更一致地运用可用管辖权将是对现有问责工作的重要补充。

H. 非司法问责措施

56. 此外，还可以加强非司法问责措施，以向阿富汗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人权理事会第 51/20 号决议在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列入了记录和保存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信息的信息，并请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该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⁷¹ 专题特别程序任务部门也记录并处理了来自阿富汗的相关案件。条约机构根据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对其进行了审查，并在某些案件中启动了紧急程序和来文程序。联阿援助团人权部门根据其具体任务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务，也继续就据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和记录，包括就关切的人权问题发布公开报告。

四. 结论和建议

57.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而遭受持续、系统性迫害。绝大多数人口仍然深陷贫困，面临粮食不安全问题，这种状况还因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而加剧。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因发表被视为批评事实当局的意见，继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死刑和体罚仍在公共场所实施，有悖国际法。武装团体对平民的袭击仍在继续。

58. 在经历了四十年的冲突以及由多方施害者犯下的广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之后，几代阿富汗人被剥夺了涉及严重侵犯国际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真相、正义、赔偿以及杜绝再犯保证。这加深了连续几届政府的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作为一个国家，阿富汗仍受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义务的约束，包括有义务对其官员和在其领土上迄今为止所犯罪行和侵害行为进行问责。过去在阿富汗进行国际军事干预的国家也有责任确保对其人员在阿富汗所犯侵害行为追究责任、伸张正义、提供补救和赔偿。国际社会也应发挥预防作用，确保今后不再发生侵害行为。

59. 鉴于局势复杂，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根据以下一般原则指导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持续问责工作：

(a) 综合方法应涵盖冲突的所有不同阶段以及各方和施害者的责任；

(b) 问责工作必须覆盖多个层面，采取各种不同但互补的途径，不局限于单一进程或机制。应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家实体提供的所有可用机制，包括在有关国家的民事和军事法院提起诉讼，也包括根据国际法在第三国行使适当形式的普遍管辖权或域外管辖权。当前阿富汗的国内程序只要能够符合国际标准，也可发挥作用；

⁷⁰ 戈斯曼和科沃，《告诉我们这将如何结束》，第 41 页。

⁷¹ 人权理事会第 48/1 号决议于 2021 年确定了特别报告员任务。上一任务于 2005 年结束。

(c) 问责工作不应局限于刑事司法干预，而应涵盖过渡期司法的所有要素，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以及纪念；

(d) 问责工作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力求对受害者产生实际影响，并尽可能通过与受害者进行广泛、包容的协商以及通过受害者的切实参与来开展；

(e) 问责进程，特别是在当前背景下，需要促进性别平等，要着眼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和需求，同时要处理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面临交叉歧视的问题；

(f) 需要加强现有机制，包括加强人权高专办收集、保存和分析犯罪证据的能力，以便用于促进今后的问责和过渡期司法进程。

60. 利用所有可用进程确保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施害者进行问责，这是阿富汗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发展与和解的必要支柱。做到这一点是重建法治、加强对人权的制度性保护以及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继续发生的必要条件。此外，这也是重建阿富汗社会各成员之间的信任以及对国家的信心的必要条件。为了实现阿富汗的有效、持久和解，为了让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需要开展一个综合性的进程。

A. 对事实当局的建议

61. 人权高专办再次呼吁事实当局果断改变对待人权的态度，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态度，并重申其先前建议，即：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全面遵守阿富汗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62. 人权高专办建议事实当局：

(a) 立即采取法律、政策和实际措施，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与拘留以及酷刑与虐待，并通过迅速、彻底、有效、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确保问责；

(b) 废除剥夺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歧视性法令和命令，确保其能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并获得工作机会，尊重其行动自由，并停止干涉其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

(c) 全面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停止实施体罚；

(d) 鉴于正在对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确保阿富汗适用的所有法律都符合国际人权法；

(e) 允许一个可信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恢复运作，在遵循《巴黎原则》的基础上执行支持过渡期司法举措、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任务；

(f) 考虑在阿富汗建立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司法机制。

B. 对会员国的建议

63. 人权高专办建议会员国：

(a) 通过适用公认的域外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原则，将涉嫌严重侵犯人权及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包括涉嫌危害人类罪)的施害者绳之以法；

(b)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在民事和军事法庭上对本国人员在阿富汗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和起诉；

(c) 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阿富汗局势的持续调查，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合作；

(d) 支持阿富汗民间社会的过渡期司法倡议，视其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与预防议程的一部分；

(e) 通过酌情重新安置和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对阿富汗受害者和见证者进行保护，确保任何真正面临严重人权侵犯行为者不被推回阿富汗；

(f) 通过在阿富汗境内实施援助方案支持各种举措，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实际的、物质上的福利；

(g) 为受害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女性和少数群体)提供支持和发声平台，以倡导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杜绝再犯。
